

2014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 八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

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五、其他重要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为发行本期债券签订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户监管协议》等协议。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2014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人民币11亿元。
债券期限:	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	<p>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第4、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4、第5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第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第6、第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6、第7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4、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p>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p>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15日刊登公告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p>

	上述调整。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 平价发行。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4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9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20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22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23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25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4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9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1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52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53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60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69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72
第十八条 其它应说明事项	73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7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山东宏桥、发行人:指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4宏桥债02:指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业。

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魏桥铝电:指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政通新材:指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惠民汇宏:指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沾化汇宏:指沾化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信汇宏:指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汇宏:指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桥香港:指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国宏桥、宏桥集团:指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铝电:指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65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联系人：张瑞莲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2000

邮政编码：256200

二、 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陈光、石磊、严瑾、王奕然

电话：010-5657189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2、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人：李建立、姜登坤、陶冠群、黄宪奇、宋鹏、刘加

联系电话：0510-82833627

传真：0510-82833627

邮政编码：214000

(二) 副主承销商

1、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楼八层802-804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楼八层802-804

联系人：梁曦婷，张祎同，左亚伟

联系电话：010-63212055

传真：010-66030102

邮政编码：100033

2、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

联系人：沈良亮，葛源

联系电话：0755-82564372、0755-23811841

传真：0755-82545500

邮政编码：518035

(三) 分销商

1、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联系人：王观勤

联系电话：13602510660

邮政编码：518040

2、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8 层

联系人：邓雯文、薛霏霏

联系电话：010-85127790

传真：010-85127792

邮政编码：100005

3、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9 楼

联系人：周华、王丹愉

联系电话：021-22169868、010-56513062

传真：021-22169834

邮政编码：200040

4、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楼

联系人：罗丹

联系电话：0755-82026845

传真：0755-82026594

邮政编码：518026

5、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1107 室

联系人：熊雯、余红英

联系电话：021-58766929-8080、13671538704

传真：021-58766941

邮政编码：200120

6、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5楼

联系人：杜文娟

联系电话：021-68864295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7、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2室

联系人：王福生，沈毕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传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8、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层

联系人：孙守用，张矛，曹雪娇

联系电话：18818580575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518048

9、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人：杨艳，秦立欢，张蓓灵

联系电话：021-68498631

传真：021-68498603

邮政编码：200120

三、 托管人

1.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2.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斌、郭婷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124452

传真：010-85181218

邮政编码：100738

五、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杨莹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六、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纺织工业局大楼500室

负责人：沈志耕

经办律师：丁晓东、赵媛媛

联系电话：010-59796300

传真：010-59796300

邮政编码：100742

七、 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邹平县城黛溪三路中段

负责人：孙学雷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543-4327321

传真：0543-4160200

邮政编码：256200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人：李建立、姜登坤、刘加

联系电话：0510-82833627

传真：0510-82833627

邮政编码：214000

九、 担保人

名称：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雨婷

联系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号中環中心5108室

电话：(852) 2815 1080

传真：(852) 2815 008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宏桥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第4、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4、第5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第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第6、第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6、第7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4、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15日刊登公告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4年8月20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8月21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

十四、认购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十七、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21年8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4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

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华英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权人与发行人签订《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接受该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

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同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 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1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

付日为2017年8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选择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

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注册日期：1994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注册资本：142,312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是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目前控股魏桥铝电等子公司，形成了铝矿砂贸易，多种铝产品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等各项经营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448,506万元，所有者权益2,774,602万元，资产负债率56.97%；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9,738万元，净利润509,287万元。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集团”，原邹平县位桥棉纺织厂)与香港中大汇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大汇文”)共同出资 300 万美元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时名称为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坚固尼、色织布。经营期限为 15 年(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 30 年)。创业集团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中大汇文出资 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大汇文与香港的保恒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恒俐”)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中大汇文将所持有发行人的 40%股权转让给保恒俐。

根据 1999 年 3 月 2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创业集团及保恒俐对发行人进行增资。1999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735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创业集团出资 441 万美元，享有的股权比例为 60%，保恒俐出资 294 万美元，享有的股权比例为 40%。

根据 2000 年 6 月 2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创业集团及保恒俐对发行人进行再次增资。2000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35 万美元增加至 1,38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创业集团出资 828 万美元，享有的股权比例为 60%，保恒俐出资 552 万美元，享有的股权比例为 40%。

2006 年 6 月 5 日，创业集团和保恒俐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创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8%股权给保恒俐。股权转让后，创业集团享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2%，保恒俐享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98%。

2010 年 1 月 4 日，创业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铝型材资产置换

协议》，根据该协议，创业集团将其新建成的 16 万吨/年铝型材生产线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将其全部染织资产转让予创业集团，至此，发行人不再经营染织业务，并开始从事铝产品及铝合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10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的名称更名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

根据 201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由 1,38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0 万美元。2011 年 3 月 11 日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鉴鑫验字（2010）第 5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了确认。2010 年 3 月 16 日增资完成后，创业集团出资 2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保恒俐出资 10,7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8%。

2010 年 3 月 18 日，创业集团及保恒俐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桥香港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0,71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2011 年 3 月 29 日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鉴鑫验字（2011）第 4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了确认。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注册资进一步增至 90,3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2011 年 5 月 13 日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鉴鑫验字（2011）第 8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了确认。

根据 2012 年 4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由宏桥香港出资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美元 3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20,312 万元。

根据 2013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由宏桥香港出资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美元 2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42,312 万元；2013 年 12 月 5 日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美元 130,312 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2,312 万美元，法人代表为张士平先生，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矿砂贸易，多种铝产品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等经营业务。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是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是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等，暂无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是 2010 年 2 月 5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代码是 1378.HK。 2011

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人88,500万股，募集资金637,200万港元。目前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是2010年2月5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84.96%的股权，社会公众持有其余15.04%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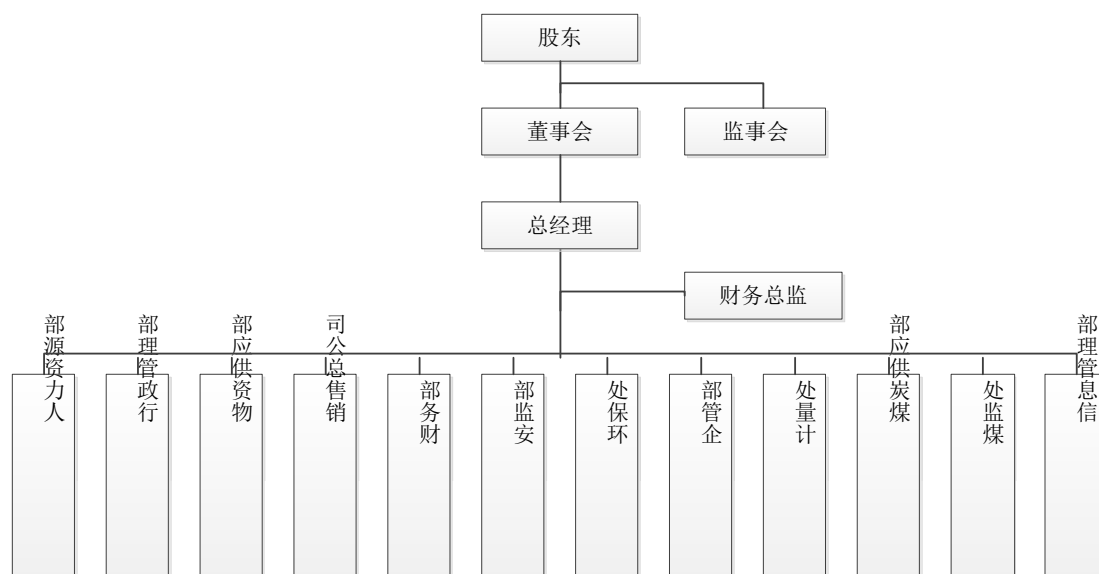
Prosperity Eastern Limited 所持有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是以信托方式代张士平先生持有，张士平先生是该信托的实益持有人。正如上文所述，目前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84.96%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士平先生。

四、 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

公司是经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根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4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

(二) 组织结构



五、 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一家，即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魏桥铝电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四家，分别为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沾化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一家，即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铝系列产品最大的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是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

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发行人所在的铝生产加工行业在我国将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我国铝行业发展现状

1.生产现状

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制定了“优先发展铝”的方针，铝行业投资力度因此明显加大。原铝生产为铝产品生产的上游环节，从1996年至2013年，我国原铝产量从1,776千吨/年增至24,900千吨/年。我国从2001年开始超过俄罗斯成为全球最大原铝生产国，之后原铝产量一直以较高的速度持续增长，和位居第二位的俄罗斯之间的产量差距逐步放大。2008-2013年期间中国原铝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2.9%，远远超过全球的平均增速，到2013年中国原铝产量已经占全球产量的49.2%。

表 10.1 2006—2013年中国原铝产能产量变化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产能(千吨/年)	11,845	15,284	18,270	21,147	21,800	25,590	26,880	31,200
同比增速 (%)	9.8	29.0	19.5	15.7	3.1	19.5	5.04	16.5
产量(千吨/年)	9,400	12,560	13,600	13,630	17,600	19,600	22,300	24,900

同比增速(%)	20.4	33.6	8.3	0.2	29.1	11.4	13.78	11.7
---------	------	------	-----	-----	------	------	-------	------

数据来源：安泰科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¹曾对我国未来几年铝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进行过预测，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项目的开工及投产，预计在 2014-2018 年，我国的原铝产能增量将在 2,360 千吨/年，具体预测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2014—2018 年中国原铝产能产量预测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产能 (kt/a)	34,500	36,700	38,800	40,400	43,000
产量(kt)	27,800	30,500	32,200	34,000	36,000
产能同比增速(%)	10.6	6.4	5.7	4.1	6.4
产量同比增速(%)	11.6	9.7	5.6	5.6	5.9

数据来源：安泰科

表 10.3 2013 年中国氧化铝、原铝、铝材产量及原铝消费量地理分布

地区	氧化铝产量在全国占比%	原铝产量在全国占比%	加工产品产量在全国占比%	原铝消费量在全国占比%	主要铝省份
华东	26.7	10.8	37.9	37.9	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安徽、上海
东北	NA	1.5	3.5	3.5	辽宁、黑龙江、吉林
西北	NA	39.2	4.8	4.8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华北	17.7	14.3	4.9	4.9	河北、山西、内蒙古、天津、北京
中南	43.8	20.6	42.9	42.9	河南、广西、广东、湖北、湖南

¹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公司于 1998 年改制而成的职工参股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西南	11.9	13.6	6.0	6.0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
----	------	------	-----	-----	-------------

数据来源：安泰科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和福建等省市；东北地区包括吉林、辽宁和黑龙江三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和新疆等省、自治区；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省市及自治区；中南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及海南等省市及自治区；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和西藏等省市及自治区。

在地域分布上，我国共有 21 个省、市、自治区有铝生产加工工业，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其中河南、甘肃、宁夏、云南、广西、四川、内蒙古、山西、青海和贵州等省、自治区已经把铝工业作为优先发展的经济支柱产业。全国除了北京、广东、天津、西藏、海南、黑龙江、江西和上海之外，其他的省、市、自治区都有铝生产工业。

表 1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产能分布

省份	产能	产能占比
山东	585	18.7%
河南	415	13.3%
新疆	401	12.9%
青海	261	8.4%
内蒙古	242	7.8%
甘肃	220	7.1%
宁夏	154	4.9%
云南	139	4.4%
山西	119	3.8%
贵州	116	3.7%

其他	470	15.1%
合计	3120	100%

数据来源:安泰科

根据统计,截至2013年年底,中国在产铝企业数量为91家,实际生产的铝企业平均规模达到333kt/a(见图10.1)。其中年产能力在200kt/a及以上的有54家,占总能力的87.7%;年产能力500kt/a及以上的有17家企业,占总能力的50.4%。新形成的铝产能已经表现出大型化和规模化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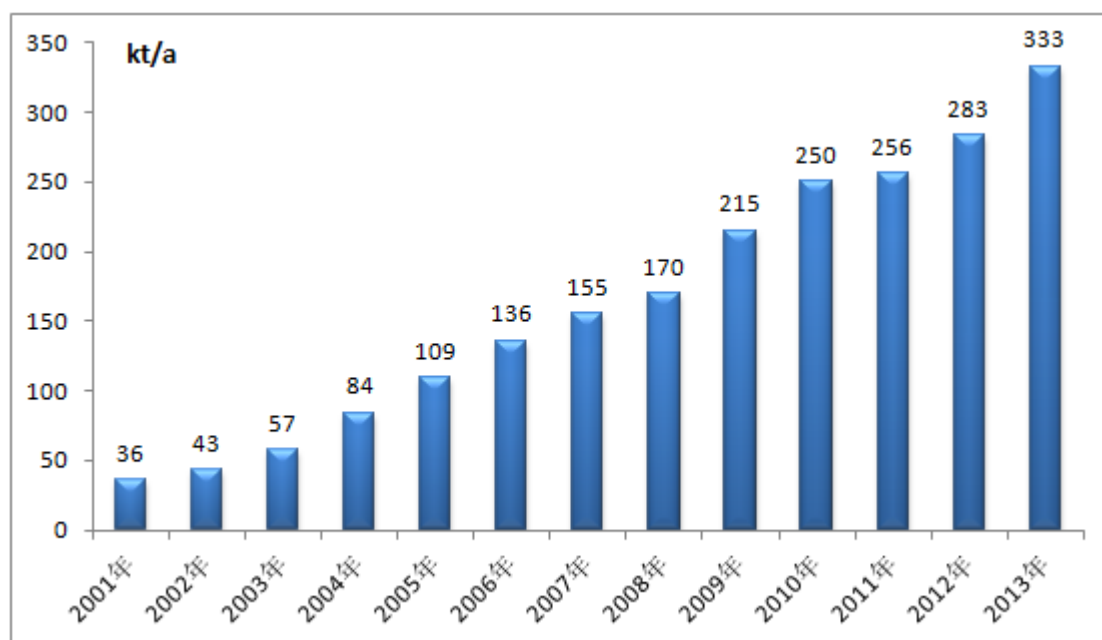


图 10.1 我国铝企业平均产能规模

数据来源:安泰科

2.消费现状

长时期以来,一个国家的铝消费增长和经济增长有着较高的关联,即铝消费和GDP的变化会表现出大体相同的趋势。总体上看,当经济增长加速时,铝的消费会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原铝消费产生了巨大推动,2005年,我

国开始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原铝消费国，之后我国作为全球最大原铝消费国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到 2013 年，我国的原铝消费已经占到全球总量的 49%。中国理想的宏观经济环境已经及将会继续为中国对铝的需求带来增长动力。于过去十年，中国为推动全球铝业的主要国家，自 2005 年起已超越美国为全球最大铝消耗国。

(二) 我国铝行业的发展前景

在 2009 年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有色振兴规划》）中，将包括铝生产加工行业在内的有色深加工产业列为未来 3 年优先发展的产业种群之一。在《有色振兴规划》的基本原则中指出，要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上下游企业重组，支持在具有资源、能源优势的中西部地区发展深加工，优化产业布局，同时鼓励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并在规划目标中明确提出在关键工艺技术、高端产品研发、生产与应用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在中厚板等铝深加工产品方面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在政策措施中提出完善出口税收政策，进一步调整有色金属产品出口退税率结构，研究适当调整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这些政策的提出和制定，为中国有色金属产业、尤其是铝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确定了基本的原则和路径。

此外，近年来我国原铝消费的迅速增加，也为我国铝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据 WBMS（世界金属统计局）数据，2013 年全球原铝消费 50,900 千吨。其中，中国 24,800 千吨，占比 48.7%。2002-2013 年，中国的原铝消费则从 4,200 千吨猛增至 24,800 千吨。可见，2002 年至今，全球原铝消费需求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国。原

铝经过加工，制成铝加工材，应用于下游各行各业。因此原铝的消费需求主要体现在铝材的产量上。

2005年以来，除了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中国铝材的产量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05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速17.94%，其中铝板带为18.31%；铝挤压材为18.62%；铝箔为18.15%；其它铝材为13.53%。

目前来看，全球铝的生产加工产业有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中国已成为全球铝生产加工行业的主要生产基地。预计未来中国铝材生产对原铝的消费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然而我国铝业在经历了近几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综合我国铝业发展的现状，一是节能减排任务艰巨，赤泥综合利用水平不高。我国铝加工行业的技术经济指标中大多不能满足0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铝行业准入条件》中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综合能耗一项，尚差距较大。二是高精尖铝材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难以满足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需要。我国铝材企业生产的多为中低档产品，缺乏高科技产品，并且多为仿制国外的合金品种，创新和独特的品种很少，缺乏自主研发能力。三是我国铝加工企业发展过热，众多投资者便纷纷加入中国铝加工产业中来。尤其是电解铝行业在经济利益的推动下过度扩张，导致产能过剩，价格低位运行，行业利润低迷。目前铝加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约化程度低、产能过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优胜劣汰、兼并重组、整合优化结构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

虽然面临着种种问题，但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复苏和城镇化、工业化发展的加速，包括铝在内的基础金属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长期而

言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煤电铝加工产业一体化，是铝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铝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表 10.5 数据，截止到 2013 年，发行人铝产能已位居全国三强，成为中国最大的铝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采取“氧化铝-液态铝合金-合金锭-铝合金型材”上下游无缝衔接的一体化业务模式，通过外购氧化铝生产并销售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等铝产品，具有显著的节能减排优势和成本、市场优势，其下游从事铝深加工企业也比同行业企业更具有利条件。综上所述，发行人无论是在地域优势，产能产量，还是在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并具有进一步稳定发展的巨大潜力。

表 10.5 截止到 2013 年中国铝产能排名情况（按设计产能）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千吨/年）	企业性质
1	集团 1	4,790	国有企业
2	集团 2	2,960	国有企业
3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956	民营企业
4	集团 3	2,870	民营企业
5	集团 4	1,300	民营企业
6	集团 5	1,000	地方国有企业
7	集团 6	900	地方国有企业
8	集团 7	836	民营企业

9	集团 8	840	地方国有企业
10	集团 9	740	民营企业

数据来源：安泰科

(二)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发行人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在发展中提高，在提高中发展”的指导思想，经过近几年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系列独特的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发行人具有战略性的区位优势，符合当地铝产业集群发展的产业规划，具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坐落在邹平经济开发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具有稳定且兼具成本优势的氧化铝及电的生产和供应，保证了公司发展的原料及能源优势，上游运输成本的节省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产业集群内企业的可持续的低成本优势，下游具有广阔的市场和较大规模的铝产品加工能力，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邹平铝产业集群基本能够做到自给自足，需要外部采购的原料仅仅是铝矾土和煤炭，从而整个产业集群的成本都较低。而公司在这个产业集群内充分享有了低成本的优势，并且公司的液态铝产品有效的降低了下游厂家的生产成本，充分体现了共生共赢、集群发展、互惠双赢的合作关系。

2. 规模优势

公司规模优势明显，产能规模庞大，根据安泰科的资料，截至2013年底，公司铝产品的年设计产能约为295.6万吨，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铝制品制造商之一，拥有中国单一区域规模最大的铝产品生产设

施。公司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即邹平生产基地、魏桥生产基地、滨州生产基地及惠民生产基地。

大规模的生产使公司在原材料、能源等购买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取得有利的价格和条款。

3. 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在生产中采用了很多新技术，生产设备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研发人员学历和科研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能够生产出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

4. 产品销售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都建在公司周围，需求稳定且对公司的依赖性很高，下游客户从公司购买液态铝制品，无需二次重熔和购买熔融设备，客户节省了成本投入，使得公司具有充足的定价权，公司也避免产生铸造制造成本及相关电力、劳动力、存储及其他相关成本。在公司的带动下，下游加工企业发展特别迅速，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市场空间。

5. 成本领先优势

在能源成本方面，公司拥有大型高效的自备电厂和自建的供电网路，能源价格低，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电力基础。2013 年公司自发电平均成本约为 0.24 元/度，而 2011 年山东省国家电网供应电压等级在 35~110 千伏以下的大工业企业其平均价格为 0.62 元/度。公司的电力供应保障性高，稳定性强，相对于外部购电模式，公司具有电力成本的优势。在原材料成本方面，2010 年全资子公司魏桥铝电与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高新铝电”）签订了长期氧化铝供应协议（2010 年至 2015 年），集中采购及较大规模的采购量，使公

公司的氧化铝采购价格较低,缓解了原料上涨的压力;在运输成本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从邹平产业集群内企业高新铝电购买,液态铝合金直接从公司的生产车间运往产业集群内企业,运输距离近,降低了公司运输成本。能耗方面,目前公司吨铝电耗保持在 13,500 千瓦时左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 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内部管理高效有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具有稳定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在管理层级和组织机构上,高效简洁。内部体制合理、机制灵活、用人少、人工成本低,有效地解决了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问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队伍稳定,保证了集团的整体运作、营销及宣传的稳定性。经验丰富及具有责任心的管理团队能够快速制定及实施应对市场变动的策略。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 主营业务模式及发展状况

发行人坐落在我国著名的邹平铝产业集群范围内,具有稳定且兼具成本优势的氧化铝原料供应,通过自有电厂提供稳定廉价的生产用电,保证了公司发展的原料及能源优势,上游运输成本的节省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产业集群内企业的可持续的低成本优势,下游具有广阔的市场和较大规模的铝产品加工能力,并且对公司具有较高的依赖性,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具有极大的发展优势。邹平铝产业集群基本能够做到自给自足,需要外部采购的原料仅仅是铝矾土和煤炭,从而整个产业集群的成本都较低。而公司充分利用了这种低成本

优势，取得了巨大的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铝母线及铝板带等产品，其中液态铝合金是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表 10.6 公司 2011~2013 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298.97	100.00	252.10	100.00	239.41	100.00
液态铝合金	235.27	78.69	171.62	68.08	169.72	70.89
铝合金锭	49.51	16.56	67.69	26.85	58.46	24.42
其他	14.19	4.75	12.79	5.07	11.23	4.69
毛利润合计	82.20	100.00	83.61	100.00	85.68	100.00
液态铝合金	64.38	78.32	56.68	67.79	61.77	72.09
铝合金锭	11.58	14.09	20.96	25.07	18.70	21.82
其他	6.24	7.59	5.97	7.14	5.21	6.08
综合毛利率（%）	27.49		33.16		35.79	
液态铝合金（%）	27.36		33.02		36.40	
铝合金锭（%）	23.40		30.96		31.99	
其他（%）	43.97		46.71		46.41	

注：其他包括铝母线、蒸汽、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残极、原材料、承包、售电、售煤焦油等收入。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审计报告附注整理。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液态铝合金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座落在邹平铝产业集群内，下游客户集中在公司附近，为节约生产成本，客户选择以液态铝

合金形式购买公司的铝产品。与铝合金锭相比，液态铝合金不仅使公司避免产生庞大铸造及其他相关设备、劳动力及储存成本，公司的客户还可以节省熔炼铝合金锭供进一步加工所消耗的电力及相关设备、劳动力及存储成本。铝母线销售收入较小，主要是自用。

(二) 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三年总体的发展规划是立足于现有产业，持续扩充生产规模，巩固业内领先地位；致力于拓展产业链，发展清洁能源、循环经济，打造上下游一体化、铝电一体化的优势企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拓展铝产业链，进一步实现产业一体化，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本集团产品的附加值，提高经济效益。

2、主要发展计划

(1) 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投入，扩大铝产品产能，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2013年底公司铝制品总产能已达至295.6万吨。

(2) 扩建自备电厂，提高电力自给供应率和供应稳定性。

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继续扩建发电设施，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拥有已投产装机容量为438万千瓦。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电力自给率将提升至70%左右，将进一步保障能源的稳定供应。

(3) 加强产品和工艺研发，持续优化成本结构

公司将致力于运用研发力量改造制造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成本。公司计划在研发方面增加投入，增聘工程师在内的研发人员、购买先进的机器及设备，拓展产品组合及改善生产工序。

(4) 拉长铝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

公司在滨州生产基地建设年产3万吨铝深加工项目，目前已开始逐步投产。公司已开始在邹平生产基地建设76万吨铝深加工项目，预计到2014年末开始投产。本次发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建设年产6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和年产8万吨高性能泡沫铝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能力。

3、发行人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表 10.7 公司未来三年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 到位情况	资金安排			已投入 占比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自备热电厂项目	77.40	自有资金	41.82	34.91	10.22	-	54.03%
2	铝板带项目	62.80	自有资金	53.10	11.17	-	-	84.55%
3	铝合金项目	79.35	自有资金	31.71	32.85	20.28	-	39.96%
4	6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	17.84	自有资金约占40%，发行债券约占60%	0.00	4.80	8.10	4.94	0.00%
5	8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	17.17	自有资金约占40%，发行债券约占60%	0.00	4.70	8.00	4.47	0.00%
	合计	254.56		126.63	71.92	46.6	9.41	49.74%

(1) 自备热电厂项目

该项目内容为建设6台33万千瓦装机容量的自备热电厂和供热

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77.40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已投资 41.82 亿元，计划于 2014 年投资 4 台 33 万千瓦机组，于 2015 年投产 2 台 33 万千瓦机组，供热中心于 2015 年投产。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660 万千瓦，按现有产能及在建铝项目投产规划计算电力自给率提升约至 80%，将进一步保障能源的稳定供应。

(2) 铝板带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 76 万吨铝板带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2.8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已投资 53.10 亿元，该项目预计 2014 年末开始投产，项目建设投产后，预计增加销售收入 47 亿元、利润 15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拉长铝产业链。

(3) 铝合金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 117 万吨铝合金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79.35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已投资 31.71 亿元，该项目于 2013 年开始建设，预计 2015 年逐步调试投产，项目建设投产后，预计增加销售收入 82 亿元、利润 17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拉长铝产业链。

(4) 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6 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78,446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预计增加销售收入 13.20 亿元、利润 3.76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铝制品的深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

(5) 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8 万吨高性能泡沫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71,690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预计增加销售收入 14.40 亿元、

利润 4.88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铝制品的深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 2011-201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下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表 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总资产	6,448,506	4,394,394	2,965,456
流动资产	2,135,354	1,440,895	1,083,016
固定资产	3,090,056	2,081,082	1,253,159
在建工程	896,765	589,869	389,234
负债合计	3,673,904	2,204,203	1,282,404
流动负债	2,169,772	1,169,962	883,432
长期借款	761,717	699,116	370,850
所有者权益	2,774,602	2,190,191	1,683,052

表 11.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989,738	2,520,943	2,394,145
营业利润	674,287	743,393	796,635
利润总额	679,051	746,568	798,854
净利润	509,287	559,816	599,116

表 11.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29	825,985	609,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542	-1,312,736	-933,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737	610,659	802,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77	123,908	478,700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中期票据余额为 60 亿元。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1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年产 8 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与年产 6 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上述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1 亿元，发行人将凭借自身偿债能力、融资能力，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得到及时、足额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 1378），融资 63.72 亿港元。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产品的制造，产品包括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及铝母线等，生产规模庞大，技术装备一流，拥有邹平、魏桥、滨州、惠民四个生产基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380 兆瓦，铝产品的总设计产能 295.6 万吨，形成了“铝电一体化”、“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已发展成为中国第三大铝产品制造商，分别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宏桥集团将继续以成为中国铝行业中同时具备领先成本优势和

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大型综合铝产品制造商为目标，推动“铝电一体化”，以进一步强化成本优势，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实现集团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13 年宏桥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3 年
资产总计	65,178,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82,545
负债合计	38,295,991
收入	29,404,462
利润总额	7,379,395
净利润	5,586,449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铝产品制造的特大型企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5,178,536 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82,545 千元。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

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二、偿债计划安排

(一)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订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 建立偿债基金专户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签订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户监管协议》，将专项偿债基金存入在农行营业机构开立的偿债基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协议，偿债基金的提取分利息偿债基金和本金偿债基金两部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基金的计提方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划入偿债基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偿债基金的计提方案：发行人自本期债券到期（第 7 年末）前 12 个月起，按照一定的时间，将约定计提金额的偿债基

金款项分批划入专项偿债基金账户，以作为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款项。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基金按时、足额提取。对于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人不再设置专门的回售偿债基金。偿债基金计提比例如下：

1、不迟于本期债券兑付日前 12 个月，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兑付本金的 10%；

2、不迟于本期债券兑付日前 6 个月，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兑付本金的 50%；

3、不迟于本期债券兑付日前 3 个月，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兑付本金的 75%；

4、不迟于本期债券兑付日前 1 个月，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兑付本金的 100%。

农行负责核对发行人是否按时足额将资金划拨至偿债基金专户，若发现发行人未按时划拨足额资金至偿债基金专户，农行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发行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偿债基金。如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偿债基金，农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偿债基金专户内的资金仅限于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 偿债人员及工作安排

为切实履行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本息的义务，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

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发行人将根据经营情况，建立多途径还款来源，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94,145 万元、2,520,943 万元和 2,989,7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9,116 万元、559,816 万元和 509,287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414 万元、825,985 万元和 479,829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97%。

可见，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对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基础。

(二) 募投项目前景广阔，所产生的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的重要来源

公司将首先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量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8 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与年产 6 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年产 8 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建成后，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000.0 万元，利润总额 48754.4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3.4%，投资回收期 5.67 年，总投资收益率 28.4%。年产 6 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建成后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37616.9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投资回收期 6.69 年，总投资收益率 21.1%，较高的回报率预期能够产生比较稳定的现金流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4-2021 年），上述 2 个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计
营业收入	-	276,000	276,000	276,000	276,000	276,000	276,000	276,000	1,932,000
利润总额	-	86,371.3	86,371.3	86,371.3	86,371.3	86,371.3	86,371.3	86,371.3	604,599.1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收益未能满足偿债要求，公司将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自有资金进行偿付。

(三) 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5,178,536 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82,545 千元。若公

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清偿责任，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风险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企业）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确保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4、外汇管制风险

由于我国人民币尚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受国家外汇管制的影

响，发行人及其股东进行货币兑换或货币跨境流动时，须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由此，上述外汇管制因素可能对担保人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如需要）造成影响，存在该等资金因外汇管制原因而无法适时汇回境内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的铝合金产能包含电解工艺，电解铝环节具有高耗能、资源依赖性的特点。2009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节能减排、调整产能过剩行业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整个铝行业的长远发展，但是短期内则增加了电解铝环节的生产成本。国家相关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为促使该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公布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通知指出电解铝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十分突出，全球范围内电解铝供过于求，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仅为73.2%，并规定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12,500千瓦时以下，到2010年底淘

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国家工信部 2011 年确定了 18 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继续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2011 年 4 月 14 日，工信部联合发改委等 9 部委共同下发《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工信部联原〔2011〕177 号），借以遏制电解铝产能盲目扩张，防止供大于需矛盾的进一步加剧。虽然发行人的铝合金等铝产品生产业务具有铝电联产、上下游一体、装备技术先进、节能减排等显著优势，不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的范围之内，但产业政策未来可能进一步调整，这将会对氧化铝及铝产品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内的铝产品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国内原铝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全球同步，导致原铝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世界经济走势、全球铝供需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和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2007 年-2011 年 5 月，国内铝价大幅波动，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铝价格最高曾在 2008 年 3 月达到 20,460 元/吨，最低在 2008 年 12 月跌至 10,120 元/吨，在 2011 年 8 月最高回升至 18,650 元/吨；伦敦金属交易所现货铝价格最高曾在 2008 年 5 月达到 3,271 美元 / 吨，最低在 2008 年 12 月跌至 1,252 美元 / 吨，在 2011 年 5 月最高回升至 2,797 美元 / 吨。

3、生产成本波动的风险

电解铝环节所需生产原料为氧化铝，其他生产材料包括电力、炭

素产品等。若发行人不能以具竞争力的价格在境内外取得持续、稳定和充足的原料及能源供应，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受到影响。

4、行业激烈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分别广泛的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业、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业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以铝合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主营业务相对比较集中，虽然能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较大的方便，但是也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过于集中。

2、环保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包含冶炼环节，国家对有色金属的冶炼环节有一系列环保要求。电解铝生产环节产生的烟气含有氟化物、沥青烟、粉尘等污染物，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虽然发行人的电解生产环节已建立了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经营成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绩。

3、生产安全风险

发行人以铝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属于重工业行业，发行人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适应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能比较稳定实现安全生产，但依然不能完全排除水、火、电、气、生产设施等多种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这些事故若发生，将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形成了对于发行人的生产风险。

4、发行人财务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需要较大规模资金投入，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发行人债务结构单一，短期债务比例较高，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比重较高，债务集中偿还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使用资金紧张的局面。

二、 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和影响，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尽可能降低各种风险：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另外，本期债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期满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有效的利率补偿机制，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稳步增长，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收益有充分保障，足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经营与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加强现金流量管理，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取得良好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动本期债券上市，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公司（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 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政策风险的对策

目前，国家对电解铝生产工艺的调控主要针对规模小、技术相对落后、污染严重的中小型企业。发行人是国内大型的铝产品生产企业之一，排名位于国内前列；发行人的电解铝生产环节技术设备先进，且具有煤电铝联营优势，吨铝综合电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将积极收集经营范围内的各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争取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以降低政策风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面对国家日益严格的行业管理政策，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并增强对政策制订和变动的预见性，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针，通过在现有政策下做强主业、综合经营、技术创新，加快企业技术革新进程，提升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以增强适应政策变化的能力。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对策

面对国际国内有色金属行业市场震荡变化趋势，发行人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认真加强调查研究，紧贴市场制订产品销售价格，建立了科学的价格管理运行机制，从而保障正常、健康的经营发展。

为了顺应行业高产、优质、低耗和低污染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利用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发行人正致力于液态铝合金产品和铝深加工的协调发展，使主业更加突出，产业链更加完整，配套更趋合理，抗经营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

3、生产成本波动的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且与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很好的融入了“煤炭-电力-(铝土矿)-氧化铝-液态铝合金-合金锭-铝合金型材”产业链，电力、氧化铝、阳极碳块、石墨化阴极等能源和原材料的供给基本得到保障，生产成本相对保持稳定。

4、行业激烈竞争风险的对策

一方面，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质量一直位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引进高科技人才，不断开发新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提高应对行业竞争的能力。

作为滨州地区最主要的铝产品生产企业，发行人享有一系列本地市场优势，包括成本优势、快速反应能力、庞大的客户群和大批量及时供应能力等，在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有利地位。

(三)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对策

1、产业单一风险的对策

在做强做精现有铝产业的基础上，发行人目前正在坚持适度多元化的原则下审慎进行多元化战略。发行人将继续以一体化模式生产铝产品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大力发展铝深加工产业，延长产业链。

2、环保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环保标准，并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以及污染源进行了积极的治理。对于未来可能的环保政策和标准的调整，发行人将提前做好充分准备。

3、生产安全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第一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实现了安全工作有章可循。发行人还注重安全投入，对重大危险源实

施加强监控和管理，对各项防火、防暴、防雷、防静电、防泄露、防中毒和通风、泄压等系统进行改造、完善，提高了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

4、发行人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扩展融资渠道，通过多种风险管理手段提高资产负债在期限和结构方面的匹配性，从而控制好偿债风险。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和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将继续维系和发展与各家商业银行已有的业务关系，在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需求的时候利用良好的信用条件争取相应的融资。发行人强化现金管理，全面提高财务管理技术和能力，加强对货币资金的集团化、集中式管理与配置，保证财务安全和债务偿还。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情况

本期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 评级观点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或“公司”）主要从事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铝板带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规模优势明显，产业链不断延伸及盈利能力较好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我国电解铝行业盈利水平下降，未来氧化铝成本控制存在一定压力，电价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等不利因素。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公司自备热电厂及铝材深加工项目的完成投产，公司收入水平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综合分析，大公对山东宏桥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主要机遇/优势

1、山东省铝加工产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2、公司是山东省最大的铝产品生产企业，产能较大，生产设备与工艺先进，规模优势明显；

3、随着公司自建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线的逐渐投产，氧化铝自给率不断提高，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了公司成本控制能力；

4、中国宏桥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三) 主要风险/挑战

1、我国电解铝产能过剩，电解铝价格持续低迷，行业盈利水平下降；

2、受印尼禁止原矿出口政策实施的影响，未来我国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氧化铝成本控制存在一定压力；

3、公司外购电量均为直供方式，如果电价上升或改为使用网电，将增加公司成本控制压力；

4、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加，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现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3. 本次债券发行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4. 本次发行已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的要求进行了信用评级；

5. 中国宏桥已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所出具的《担保函》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及审计机构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适当的主体资格与从业资格；

7.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所法律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内容明确具体，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的要求，发行人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八条 其它应说明事项

一、 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 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 备查文件

- 1、 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本期债券的发行批准文件
- 2、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3、 发行人股东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定
- 4、 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财务报表
- 5、 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6、 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7、 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8、 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 9、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1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12、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户监管协议
- 13、 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

配售办法说明

二、 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其他备查文件：

(一)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联系人：张瑞莲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2000

邮政编码：256200

(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人：陈光、石磊、严瑾、王奕然

电话：010-5657189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三)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00室

联系人：姜登坤、陶冠群、刘加

联系电话：0510-82833627

传真：0510-82833627

邮政编码：214000

募集说明书全文可在下列网站进行查询：

www.ndrc.gov.cn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4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广州市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武建新 王仁惠	010-59136716 020-87555888-8342
北京市	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	陈彬霞 赵丽娜	021-38991668-8095 021-38991668-8091
北京市	3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楼八层802-804	左亚伟	010-63212111
深圳市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	赖瑞生	0755—82545614
深圳市	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业务部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楼	王观勤	0755-83199540
北京市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总部北京一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8层	邓雯文	010-85127790
上海市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9楼	周华	021-22169868
深圳市	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楼	丁昆峰	0755-82023434
上海市	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1107室	熊雯	021-58766929-8080
上海市	1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5楼	杜文娟	021-68864295

上海市	1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02 室	王福生	021-50155120
深圳市	1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7 层	陈正杰	18818580381
上海市	1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杨艳	021-68498631

注：“▲”表示该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指定网点

